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0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5年10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